

宁夏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西部地区 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Study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n Western China

刘芳◎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刘芳，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宁夏法学会常务理事，宁夏法学会智库专家，宁夏经济法学会会长，宁夏法官、检察官遴选专家委员会委员，宁夏法官、检察官惩戒专家委员会委员，宁夏国家公务员考试面试考官。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中外著名法律思想研究》等10余部著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及部级、区级、校级课题10余项，其著作、论文多次获部级、区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

刘芳◎编著

西部地区 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Study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n Western China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 刘芳编著.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227-06395-7

I. ①西… II. ①刘… III. ①民事纠纷—处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1358 号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刘 芳 编著

责任编辑 杨敏媛

封面设计 沈家菡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王杨宝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nxp-ph.com>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shop126547358.taobao.com>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rmcbs@126.com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9391 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1824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1 字数 33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6395-7/D · 449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宁夏大学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建设项目

前 言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报告提出：“健全利益表达、协调机制，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2015年10月1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伴随西部地区社会经济加速发展进程，必然产生不同于东部地区新的社会矛盾和纠纷。如何调整西部地区不同阶层群众的利益诉求，解决纷繁复杂的各种矛盾，理顺不同群体的社会关系，是促进发展之所需、呼应基层之所盼、关切民心之所向，进而达到矛盾源头化解、实现纠纷繁简分流、维护社会团结稳定。因此，针对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特点与效益的需求，积极探索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创新举措，对维护西部地区社会和谐稳定，保障西部地区社会安定、繁荣，加速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纠纷是社会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对抗的产物，而且是一种持续存在的纠结状态。多指因各种不同利益诉求而引发的，某种程度上会激化矛盾的过程。其属社会关系范畴，涉及范围广泛，包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西部地区纠纷与东部地区纠纷相比更具有独特性。一是纠纷主体的独特性。大杂居、小聚居的西部民族地区区情使得矛盾纠纷主体呈现多元化样态，既有同一个民族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又有一个民族与另一个民族（包括汉族）群众之间的纠纷，因此，西部地区纠纷具有多样性、复杂性特征。二是纠纷内容的独特性。既包括因土地、

林地、草地、水资源等权属问题引发的纠纷,又包括因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认识不同产生的诸如邻里之间、家庭侵权行为、婚姻问题、继承等人身权方面的纠纷。三是纠纷化解方式的独特性。西部地区矛盾纠纷的解决方式相比东部地区而言更具复杂性。一方面,我们强调国家法律的统一性,强化国家法在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应用,强化矛盾纠纷解决的法治化和现代化。另一方面,西部一些地区受传统习惯、宗教信仰的影响,纠纷解决方式具有本土性与独特性,例如习俗式发誓、宗教性规范等传统习惯在解决矛盾纠纷方面仍然发挥很大的作用。

根据党和国家“十三五规划”及“四个全面”建设目标,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群众权益、保障经济发展,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协调各方利益,进一步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科学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的要求。在社会转型期多元价值取向交错的背景下,在乡规民约和法律规定共同作用的环境下,西部地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解决纠纷途径的完整性、纠纷解决责任承担方式的适当性和纠纷解决机制运作的可行性,实现救济对象的全面性具有重要意义。第一,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符合中国传统价值观念和传统法律文化,有利于从源头上化解矛盾与纠纷。民间有“一场官司十年仇”的说法,有“厌诉”传统。而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正是发扬“和为贵”精神,将行政、司法、民间等各种力量聚集融合,使谈判、调解、仲裁、信访等各种手段形成合力,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协调统一的制度机制,为维护司法公正,恢复社会秩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第二,建立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顺应了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趋势和需求。正确认识司法改革形势,打破司法诉讼包打天下的局面,建立完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尽量让各种纠纷及时在轻微、在初期、在基层化解,平衡利益诉求,促进社会稳定。第三,构建多元化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西部地区纠纷解决的各种手段不仅具有化解社会矛盾的职能,也具有了解社情民意、采集治理信息的功能,通过仲裁、信访等达到“群防群治”,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与水平。通过挖掘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民间资源,在依法治国的框架内强化乡规民约、传统道德、行业规则等的约束力,调节利益关系,规范社会主体行为,促进行业自治和社会治理。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

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只有坚持纠纷解决多元化、效益化、治理化、和谐化的指导精神,秉承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合机构组织协调、尊重民族传统、兼收并蓄法治文明积极成果、职责法定、权责统一、道德建设相结合,加强自律机制建设的基本原则,才能真正做到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西部地区社会矛盾纠纷,提升国家和区域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积极动员包括国家、社会和市场等多种主体的矛盾纠纷解决力量,共同面对并解决矛盾纠纷,把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纳入“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大战略、大蓝图。在建立与完善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中,任何一种化解矛盾纠纷的方式、方法都担负着独特的功能,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每一种纠纷解决方式都能“八仙同过海,独自显神通”。交响乐之美在于和谐,不同的音符才能汇聚成曼妙的交响乐。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厚植于国家与区域环境优化的沃壤,必将产生良性运转与效益倍增,必将为实现第二个“一百年”战略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奏出美妙乐章。

编 者

2016年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论

第一章 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1
第一节 和谐社会与纠纷解决	2
第二节 纠纷解决机制的界定	16
第三节 多元纠纷解决方式	19
第四节 纠纷解决效果的评定标准	35
第二章 诉讼程序的基本理论	39
第一节 诉讼程序的缘起和发展	39
第二节 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类型	43
第三节 诉讼程序的社会功能	46
第四节 我国诉讼程序解决纠纷的优势发挥	49
第三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的基本理论	52
第一节 非诉讼纠纷的缘起和发展	52
第二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的概念与类型	58
第三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社会价值	63
第四节 我国非诉讼纠纷解决的功能透析	66
第四章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的理论支持	73
第一节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73
第二节 法治的发展与纠纷解决	77
第三节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的法的价值定位	79

第二编 价值论

第五章 和谐社会环境下的纠纷解决	84
第六章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的社会价值分析	89
第一节 政治意义——西部地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能够 维护政治稳定	89
第二节 经济意义——架通西部地区与发达地区经济联系的桥梁	90
第三节 文化意义——扩大西部地区与各民族的文化融合	91
第四节 法律意义——预防纠纷与解决纠纷	92

第三编 现实论

第七章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	93
第一节 当前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状况	93
第二节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发展存在的障碍分析	95
第三节 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在纠纷解决方面的冲突	98
第八章 西北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经济分析	104
第一节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经济分析的必要性	104
第二节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方式的经济分析	108

第四编 国外论

第九章 美国与英国纠纷解决方式	116
第一节 美国纠纷解决方式	116
第二节 英国纠纷解决方式	121
第十章 德国与日本纠纷解决方式	125
第一节 德国集体合同制度	125
第二节 日本 ADR 制度	131
第十一章 中小国家纠纷解决方式	135
第一节 韩国 ADR 概述	135
第二节 芬兰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	141
第三节 澳大利亚家事纠纷解决新机制	146

第十二章 国外纠纷解决方式的启示	152
------------------------	-----

第五编 运行论

第十三章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重构意义	159
第一节 当前纠纷解决途径的现状及其重构的必要性	159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	161
第三节 和谐社会视野中的民族地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63
第四节 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 ——客观需求与理性实践的必然选择	165
第五节 ADR 的生成背景及其与中国传统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 耦合	169
第六节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大现实意义	171
第十四章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总体思路	174
第一节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指导思想	174
第二节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原则	176
第三节 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实体保障	179
第十五章 西部地区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展述	18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刑事和解制度在西部地区的应用	183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协调和解在西部地区的应用	18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调解制度在西部地区的应用	188
第十六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谈判	193
第一节 谈判的基本原理	193
第二节 谈判在我国法律实践中的运用	198
第十七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调解	202
第一节 调解的基本原理	202
第二节 人民调解	205
第三节 行政调解概述	219
第四节 司法调解概述	224
第十八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之三:仲裁	235
第一节 仲裁的基本原理	235

第二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基本内容	241
第三节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基本原理分析	247
第四节	仲裁在西部地区的完善与发展	261
第十九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之四:信访制度	265
第一节	信访与信访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265
第二节	信访程序及纠纷解决过程	269
第三节	信访制度在西部地区的改革策略	273
第二十章	西部地区各类专门性纠纷解决机制	279
第一节	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27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纠纷解决机制	283
第三节	家事纠纷解决机制	290
第四节	婚姻纠纷解决机制	294
第五节	一般侵权纠纷解决机制	297
第二十一章	纠纷解决机制在西部地区的环境优化	307
第一节	纠纷解决机制环境及其影响和制约因素	307
第二节	优化西部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环境的路径	310
参考文献		313
后 记		326

第一编 基础论

第一章 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纠纷是社会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对抗的产物，是一种持续存在的纠结状态。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认为，纠纷意味着失范，失范如同病症，若不断恶化下去，最终导致社会寿终正寝。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新旧矛盾相互交织，群众心理渐失平衡，社会纠纷呈现“井喷”状态。有了纠纷就必须及时、有效予以化解，以实现社会秩序的良好回归，这不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需求，也是巩固政权和“依法治国”的政治要求。然而，面对复杂多变的世界格局和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以及各种利益的重构，当前的纠纷解决机制大都通过诉讼程序加以解决，流程多，时效长，执行难，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比如“调解”“仲裁”等，由于缺乏强制力，时常流于形式，因此，现阶段，我国的纠纷解决机制显得疲于应对、力不从心，甚至呈现出某种扭曲变形状态，越来越成为制约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的阻力。如何在社会转型期对社会纠纷的发展态势保持清醒认识，是一个理性的过程。如何在创新社会管理中，分析社会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是一个法治的过程。尤其在西部地区，如何正确处理民族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锻造”具有西部地区特色的纠纷解决机制，是保障国家稳定、社会繁荣和人民幸福安康的重大课题。

第一节 和谐社会与纠纷解决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既是经济社会发展黄金期,又是社会矛盾高发期。如何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始终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也是实现我国科学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

一、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

(一)“和谐”的语义解释

我们对和谐社会的憧憬由来已久,何谓“和谐”?何谓“和谐社会”?“和”在我国被广泛地用来描述家庭、国家等内部的协调一致;“谐”多用于描述协调、一致。《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6版)将“和谐”释义为“配合得适当,和睦协调”。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出版的《汉语大词典》中除上述的解释外,还增加了“和睦协调”与“和解,和好相处”。《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6版)将“Harmony”(和谐)解释为“协调、和睦、融洽”等。

在源远流长的政治思想历史中,很多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也对“和谐”(Harmony)一词作出过精彩的论述。毕达哥拉斯主张,世界万事万物从形式上讲都仿效了“数”的自身和谐性,和谐是最重要的一种“数”的规定性。亚里士多德更认为和谐是一种灵魂,灵魂的和谐既是灵魂和肉体两个对立面之间的和谐,又是灵魂内部各种不同因素之间的和谐。苏格拉底认为和谐的基点在于善。罗尔斯所讲的代际正义以及中国传统文化所追求的“和为贵”“和而不同”等都是“和谐”思想在历史中的闪现。

和谐是一个系统统一的、调和的理想状态。“和谐”按照不同的角度可以作如下分类:根据主体不同,分为个人和谐、夫妻和谐、同志和谐、同事和谐、邻里和谐、人际和谐。根据社会关系领域的不同,分为经济和谐、政治和谐、思想文化和谐。还可分为自然界自身的和谐和人类与自然界的和谐。

(二)“和谐社会”的由来

众所周知“和谐社会”的提法并不是现代社会的首创,许多思想家对和谐社会也作过界定。在我国古代,儒家认为“天地人”即是一个和谐的整体。

他们强调人际关系和谐有序，建立起以“仁”为核心、以“德”为基础、以“礼”为规范的德性思想体系，在此基础上建立和谐有序的社会。孔子在《礼运》一文中提到的“大同社会”就是和谐完美的理想社会。墨家认为“和谐”是人与社会关系的根本，他们倡导“兼爱”“非攻”“尚同”，追求友好、和平与和谐。老子认为“和谐”是宇宙本身的常态，认为人类处理自己和万物的关系必须取法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必须遵循自然规律，保持天地万物的和谐。近代，太平天国《天朝田亩制度》提出建立“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社会。康有为在《大同书》提出建立“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提出了“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最高理想及三民主义。其实，无论在古代还是近代不少学者认为在“大同”之前，还存在着另一种和谐社会的类型——小康社会，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几代领导人的梦想。“小康”的提法最早出现在《诗·大雅·民劳》中，在那里小康被解读成一种生活状态。据有关学者研究，小康作为一种社会模式，最早在《礼记·礼运》中得到比较系统的描绘。“小康”被描述为一种比“大同”差一点的理想社会。大同，是“天下为公”的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社会文明，秩序稳定，保障健全。而小康，则要低一个层次，是“天下为家”的社会，尽管小康社会并没有大同社会那样理想，但也算是和谐社会的一种初级形态。

同样，在西方思想史上，学者们也对“和谐社会”进行过大胆的设想和解读。其中，社会主义的先驱——空想社会主义者们对“和谐社会”的探索和实践值得称道。从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到康帕内拉的“太阳城”，从傅立叶的和谐制度到欧文的实验公社，都是追寻未来和谐社会的经典。正如1803年傅立叶在《全世界和谐》中所预言：现存的文明制度是不合理和不公正的，它必将被未来的“和谐制度”或称“和谐社会”所代替。同时，傅立叶也为人类精心设计了一个理想的社会——由自给自足、独立的“法郎吉”构成的“和谐社会”。在傅立叶的设想中，“法郎吉”是一种生产消费协作团体，投股集资，劳动者和资产者都可入股，人人参加劳动。以劳动、资本、才能（包括知识）三者为标准，按比例分配。1820年，欧文在《致纳拉克郡报告》中，系统地从理论上论证了社会主义主张，阐述了关于“合作新村”的构想，并于1824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建立了“新和谐村”。1842年，空想社会

主义者魏特林在《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中不仅把资本主义称为“病态社会”，而且还把社会主义直接称为“和谐与自由”。

可见，“社会和谐”在西方社会学那里是以“社会秩序”“社会团结”“社会均衡”和“社会整合”等涵义出现，本身就有“稳定”“协调”与“和谐”的含义。纵观西方社会学近 200 年的发展历程，以法国早期社会学家孔德（A.Comte）、涂尔干（E.Durkheim）和英国学者斯宾塞（H.Spencer）、拉德克利夫-布朗（A.R.Radcliffe-Brown）等为代表的“功能论学派”，以美国学者马汉、塞缪尔·亨廷顿、C.W.米尔斯（C.W. Mills）等为代表的“冲突论学派”，以美国学者库利、米德、布鲁默为代表的“互动论学派”三个主要流派从不同视角，直接或间接地论述了“社会和谐”问题。比如“冲突论学派”从社会利益冲突的视角论述了社会不协调、不和谐的原因，为全面理解和谐社会的社会条件提供了间接帮助；而“互动论学派”则认为社会是人的存在方式，是一个生活的共同体，社会是人与人互动的延伸，和谐社会提倡的“以人为本，与把满足人的最大需求、追求人的全面发展为最终目的”互动论不谋而合。当然，对“社会和谐”探讨的最直接、最详细和最充分的是“功能论学派”（或结构功能主义学派），他们从结构功能主义立场出发，直接以社会均衡、秩序为论题来展开研究。孔德的研究表明，社会秩序是社会和谐的特征，人类社会有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是非常稳定的，虽然社会和知识的混乱状态可能会威胁到社会秩序，但社会秩序终要被重建起来。稳定的社会秩序是社会和谐的特征，而社会冲突则是社会不和谐的表现。涂尔干则继续孔德的研究，更强调社会团结是一种建立在共同情绪体验所强化的共有道德情操和信念基础上的人（群）际关系，并进一步论述了社会团结是社会秩序的道德基础。斯宾塞从“社会有机体论”出发来说明社会结构及其均衡。他的思想观点存在着将社会学生物化的倾向。尽管人类社会不能简单地类比为动物有机体，人类社会阶级结构的差别也不是天经地义的，但是他提出个人的自由活动、社会成员的分工合作、有效的行政管理系统、社会道德伦理的进化是实现社会均衡的条件，对我国和谐社会的建设有积极的参考意义。

（三）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和本质

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是社会形态，而是社会状态，即和谐的社会状态。它不仅有其内在的本质属性，还具有十分丰富的科学内涵，是

动态发展的状态。

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演进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小康社会”的特征时，提到“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六个方面的指标，这里已提出社会和谐的思想。

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同时提出“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这些充满人文精神的制度作为社会和谐发展的保障。

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核心就是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具体表现为农村与城市和谐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社会与经济和谐发展，政治与经济和谐发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和谐发展。全会明确提出“和谐社会”的概念，并在决议中指出“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是我们党作为执政党要努力提高的五种能力之一。

在2004年12月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提出“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指出：要把人民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作为工作重点，积极扩大就业，努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理顺分配关系，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

2005年2月，胡锦涛在贵州发表重要讲话时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必须从确保党和人民事业顺利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扎扎实实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切实做好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工作，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群众正当权益，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中共中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讲话深刻阐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特征、重要原则和主要任务。